

证券代码：920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5-108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向红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

决议》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